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讨论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简称“大连投资”）增加销售不超过 30 亿元中华、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加上年初审议通过的 16 亿元销售额度，公司将于 2017 年内向大连投资进行销售总计不超过 46 亿元的中华、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鉴于昆山专汽控股股东为华晨大连，公司与华晨大连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本次继续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①为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人民币 246,900 万元，具体为：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 (万元)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 (万元)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32000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500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8500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8400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00	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5000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00	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00	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	上海丽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楚雄长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000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重庆正腾起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担保）	1300
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7000	重庆新明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担保）	900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	重庆祥风驭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担保）	500
合计		246900	

注：其中标注“*”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可能超过 70%的子公司。

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1)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负责开发建设湘水国际一期项目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自住型商品房、商业等房屋建设。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湘水国际一期房屋建筑销售，湖南申元房产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50 万元。阶段性担保期间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办理完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且贷款人取得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保证人将《借款合同》项下《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将《房屋所有权证》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其中商业用房的保证期间为所担保的主债务发生之日起至抵押物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后 2 年（含）。

(2)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中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负责开发建设渭南中华汽车博览园地块的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汽车 4S 店、2S 店、综合展厅、汽配市场等商业、办公用房以及酒店等房屋建设。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渭南中华汽车博览园汽配市场房屋建筑销售，陕西中华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3 万元。保证期间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且贷款人取得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保证人将《借款合同》项下《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将《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证书》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后止。其中销售 4S 店、2S 店房屋的保证期限为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到期为止。

上述两类担保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 2017 年度综合担保计划为 472,981.88 万元。

3、《关于继续向昆山专汽存续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简称“昆山专汽”）曾于 2016 年分别向宁波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向工商银行申请 4000 万元银票，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为上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昆山专汽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后，上述银行贷款及公司向该笔贷款提供的担保仍在存续期间，为确保昆山专汽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为昆山专汽未到期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上述贷款到期归还时止。上述银行授信到期后，公司不再为昆山专汽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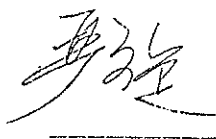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对《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或因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而对客户进行的阶段性担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对《关于继续向昆山专汽存续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继续向昆山专汽存续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为保证昆山专汽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为存续担保行为，审议程序合理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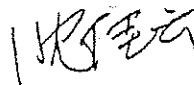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 名：

严 旋



沈佳云



姚荣涛



张伏波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